

中国香港剑击总会 主办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资助 教育局 协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2026 简易运动大赛 – 剑击（花剑）

参赛者须知

- a). 参赛者需于比赛当日**上午 9 时至 9 时 30 分**于石硤尾公园体育馆活动室向大会工作人员**报到**。若参赛者在大会工作人员召集后 5 分钟内仍未能出赛，作自动弃权论。
- b). 参赛者须于比赛前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清楚而载有相片的身分证明文件**，如学校手册、学生证件，以确实其参赛身分。
- c). **各参赛者必须穿着自行预备的整齐标准剑击比赛服装及不脱色胶底运动鞋出赛。大会不会提供任何个人装备。**
- d). 标准剑击比赛服装包括：剑击手套、「传导性」护颈花剑面罩、全套剑击服（包括剑击制服、剑击裤及内穿护甲 under plastron）、及膝长白袜，电衣（左手运动员需穿左手电衣，右手运动员需穿右手电衣）、电动花剑，手线、头线及足够备用器材。
- e). 参赛者所使用之「传导性」护颈花剑面罩及剑击服除了符合一般比赛规格及安全要求外，均必须符合国际标准 EN 13567: 2002 及其中抗穿透力测试的最低要求，即上述个人保护装备最少具有 350 牛顿抗穿透力的标准，方可使用作赛。（有关详情及获准使用的器材品牌，请浏览剑总网页(<http://www.hkfa.org.hk>)参阅有关器材的通告。）
- f). 「传导性」护颈花剑面罩必须有**双扣式**头带，质料良好及不能生锈。
- g). 参赛者站于剑道上作赛前，除了接受一般检查外，均必须接受当值裁判检视所使用之面罩及剑击服上的品牌标签，以便识别。（有关获准使用的器材品牌，请浏览剑总网页(<http://www.hkfa.org.hk>)参阅有关器材的通告。）
- h). 每位参赛者必须佩带符合上述安全标准的剑击比赛器材。如在比赛中发现参赛者的器材或装备不符合标准，大会有权命令参赛者实时作出更换及每次犯规给予警告牌。如仍然未能更换者，大会有权判该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
- i). 非比赛者于比赛进行中必须远离比赛赛区及遵守当日赛事上的各项安排。
- j). 参赛者如遇上连场比赛，可休息 5 分钟，赛会有权按当时实际情况而作决定。
- k). 如参赛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赛事，赛会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及不获发任何奖项。

l). 赛制:

1. 本赛事将男女参赛者分组以小组单循环作初赛，初赛首 24 名得分最高者将进入单淘汰赛，当其中一方取得指定分数或比赛时间终结，该场比赛便结束。**所有赛事将使用电子器材，其有效部位以电衣范围作准。**
2. 小组单循环赛于比赛当日即场抽签分组，每组约有四至五位参加者，每场比赛以先取五分为胜。花剑的有效部位是肩以下及腰以上，不包括头、手和脚，进攻是以剑尖刺。**比赛时间为三分钟**。如时间终结仍未达五分者则按实际分数判决，高分者为胜。如同分者则先掷毫决定优先权，以便在加时后仍未分出胜负时使用。**加时为一分钟及采取一分决胜**。如仍未能决胜，则以先前掷毫有优先权一方为胜。首 24 名得分最高者将进入单淘汰赛；如遇同分，则抽签决定名次。
3. 单淘汰赛每场比赛以先取十五分为胜，比赛时间为九分钟(共三节，每节为三分钟)，每节比赛时间中间有一分钟休息时间。如时间终结仍未达十五分者则按实际分数判决，高分者为胜。如同分者则先掷毫决定优先权，以便在加时后仍未分出胜负时使用。加时为一分钟及采取一分决胜。如仍未能决胜，则以先前掷毫有优先权一方为胜。

m). 参赛者如未能完成所有赛事，则作弃权论。

n). 除本须知列明外，本赛事采用「中国香港剑击总会」现行比赛规则执行。大会有权按实际情况更改赛制。赛会不设上诉，一切以当场裁判的决定为准，参赛者不得异议。

o). 每组设冠、亚、双季军及第 5 至第 8 名优异奖。

p). 如天文台于比赛当日第一轮赛事报到前 2 小时，发出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环境保护署公布在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或教育局宣布停课，或其他突发事件，当日赛事即告取消，相应安排将另行通知。其他天气情况下，参赛者仍须依时向大会报到，由当场裁判决定赛事是否继续进行。比赛进行期间，如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所有进行中的比赛须实时停止。

q). 本参赛者须知如有未尽善处，大会有权随时作适当修改而无需另行通知。